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宇軒

相 對 人 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閔嗣龍

相 對 人 謝奕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,002元，
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
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
定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
02 年度重訴字第9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03 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訴訟
04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1,720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
05 納裁判費80,002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應
06 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,002元，並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